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通知书

深(福)医保中心通字〔2023〕2号

姓名：李某兰（公民身份号码：441421*****1426）

经核查，你的社会保障卡存在使用异常的情形，我单位依法做出深(福)医保中心通字〔2023〕2号《通知书》。因无法联系到你，我单位采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留置送达或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我单位现公告送达上述通知书，有关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内容如下：

我单位于2022年10月28日收到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相关案件材料，为查清你的社会保障卡使用异常的有关事实，根据《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主动向我单位说明情况。

为避免医保基金遭受损失，我单位将从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暂停你的社会保障卡记账功能。社会保障卡暂停记账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由你支付，经核查没有违规情形的，我单位将恢复你的社会保障卡记账功能并按规定报销暂停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

特此通知。

（联系人：宁晓红，联系电话：0755-88366083，联系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2038 号海天综合大厦 1625)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3年4月11日

(2)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本机关留存。)